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5-108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杜永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少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许尽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李欣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游鹏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范保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李梦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丰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



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0、2.00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将分别选举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止；

2. 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前送达公司，来信请寄：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50018（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080，投票简称：易成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1 票	×1 票
对候选人 B 投×2 票	×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投票。



附件二：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杜永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少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许尽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欣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游鹏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范保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梦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丰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